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客家文學花園計畫未臻妥適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(下稱文觀局)辦理客家文學花園計畫執行情形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文觀局未依規定程序進行審議，提報計畫缺乏通盤、完整規劃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計畫基地已舉辦浪漫臺三線藝術季，將持續對外開放，並積極爭取後續第三期之工程經費。

文觀局分別於 106 年 6 月、107 年 3 月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提報「客家文學花園計畫」，第一、二期補助經費共 1 億 2,695 萬餘元，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完成並對外開放。另依苗栗縣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(下稱實施要點)第 8 點及第 10 點規定，各單位重要施政計畫，應事先全面考量，通盤規劃，並填具「重要施政計畫摘要與評審表」送該府計畫處審議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1 年 9 至 12 月查核發現，文觀局辦理本案重要施政計畫未依實施要點之規定程序進行審議，提報計畫缺乏通盤、完整規劃，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客家文學花園計畫基地仍未能對外開放，審計室遂於 112 年 2 月函請文觀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客家文學花園計畫基地已於 112 年 6 至 8 月配合浪漫臺三線藝術季對外開放，將持續對外開放，並積極爭取後續第三期之

工程經費；爾後辦理類似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計畫，將通盤妥善規劃計畫時程，並確實依實施要點之規定程序進行審議。



苗栗縣客家文學花園
(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提供)